

# 澳門童軍總會

## 2014 年模範童軍選舉

- 目的：
1. 選拔有傑出表現的童軍成員，並予以表彰，為其他童軍成員樹立典範；
  2. 讓社會人士進一步認識童軍的優良品格。
- 參選資格：
1. 幼童軍、童軍及深資童軍支部的成員均可參選；
  2. 須經由旅團領袖及家長/監護人提名推薦；
  3. 可選擇性提交學校老師/僱主方面的推薦。
- 評選標準：
1. 在童軍活動上的表現；
  2. 在學業與專業方面的成就；
  3. 對社區服務的參與及貢獻；
  4. 與家庭成員的關係。
- 評選程序：
1. 由內政部及總會各部門總監組成文件評選委員會，核實參加者提交的資料，從中選出較優的候選人進入最後面試。
  2. 通過資格審核之候選人必須出席面試，並由社會/教育界人士及副澳門總監組成評選委員會與候選人會面，評選出該年度之『模範童軍』。
- 獎勵：
- 每位『模範童軍』將獲頒發模範童軍肩帶及証書。
- 責任：
- 『模範童軍』有責任及義務履行宣傳童軍的工作，並代表童軍總會出席交流活動。
- 報名手續：
1. 填妥提名表格連同半身寸半童軍制服近照一張；
  2. 提交所需文件影印本；
  3. 由即日起至 8 月 29 日前交總會辦公室。
- 備註：
- 若有不規則或有虛報情況，澳門童軍總會保留取消獲獎者獲獎資格之權利，或收回『模範童軍』選舉有關獎項之肩帶及証書。

澳門童軍總會  
2014 年 7 月 21 日